

收文編號：1070006856

議案編號：1070612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6279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814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ATTCH12 ATTCH13

主旨：「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814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仍應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爰刪除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以下簡稱<u>管理人</u>)，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u>但管理人經學校指派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受政府科研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有關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u></p>	<p>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仍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辦理，爰刪除但書之規定。</p>